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决定对新域公司按现有股比同比例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新域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域公司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0%。新域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科研院校和各检测机构，近几年各大电力企业智能设备投标要求注册资本的门槛不断提高，为摆脱当下注册资本过低的市场准入限制，新域公司股东决定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保变电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会议的表决，该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一座一单元二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升

主营范围：电力试验及检测设备、电能质量检测及改善装置；电力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信号设备、安防装置生产、销售及安装；电气工程、自动化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2	何平	200	20%
3	宋通	150	15%
4	冀增华	150	15%
5	赵臣慧	100	10%
6	李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三）增资对方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		
		国籍	住所	近三年任职情况
1	何平	中国	保定	新域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	宋通	中国	保定	新域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部长
3	冀增华	中国	保定	新域公司智能化部部长
4	赵臣慧	中国	石家庄	新域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
5	李静	中国	保定	新域公司采购部长

（四）新域公司经营情况

新域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资产总额	5,480.47	6,479.68	7,943.72	7,909.14
净资产	3,705.42	4,425.36	5,379.47	2,391.63
营业收入	3,775.19	3,989.59	5,744.32	3,079.45
净利润	595.32	719.94	1,474.11	835.12

三、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及必要性

新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科研院校和各检测机构，2019 年以后各大电力企业智能设备投标要求注册资本不断提高。目前，新域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很多项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从而导致新域公司丧失了部分重点项目投标机会，严重影响了企业市场开拓及发展。

鉴于此，为满足新域公司市场投标资质要求，保障其市场开拓及营利能力，决定将新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四、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方案为按现有股比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额	比例			
保变电气	300	30%	1200	1,500	30%
何平	200	20%	800	1,000	20%
宋通	150	15%	600	750	15%
冀增华	150	15%	600	750	15%
赵臣慧	100	10%	400	500	10%
李静	100	10%	400	500	10%
	1,000	100%	4,000	5,000	100%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域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科研实力不断提升，生产制造工艺得以有效沉淀，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契合国家电力投资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结合保变电气对输变电及其配套产业的战略定位，增资新域公司将有效解决其注册资本方面的市场准入瓶颈，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与保变电气整体发展战略一致。

六、增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随着市场潜在进入者和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增加，会引起产品及服务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应对策略：

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调整市场计划。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新域公司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

（二）经营性风险

新域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人员、质量、销售等风险。

应对措施：

逐步完善销售、采购模式，完备人力资源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大研发力度，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加强计划管理和过程控制，建立阶段考核等机制。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61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9:00—11:30 及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李积平　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 1 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机构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 4,568.74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为 4,436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122.74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原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 14.10 亿元已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临 2020-042 号）。

近期，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

二、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 368 号中骏?国金中心 4 号楼

负责人：刘严曦

被告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内西工业区

被告二、三、四：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20 年恒银榕借字第 00070326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596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4.84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应按照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20 年恒银榕借字第 00070327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604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15.35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应按照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20 年恒银榕借字第 00070324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36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5.41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应按照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榕借字第 00070528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5.84 万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榕借字第 00070612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51.29 万元。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分别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林锦治对上述第一、二、三、六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请求依法判令四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以上诉讼标的金额暂计为 4,568.74 万元）

（2）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了贷款。但截至目前，被告贵人鸟公司已结欠原告部分到期借款本金未归还，且未按约偿还利息、罚息、复利，各担保人也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均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通知被告贵人鸟公司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并清偿，并通知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但偏欲均无果。另，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已支出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泉州中院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泉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泉州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1]。

[1] 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了 6 亿欧元优先股、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赎回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

境外欧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股份代号：4604）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3. 股息支付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4. 发放对象

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相关清算系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卢森堡）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为 40,000,000 欧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6%（不含税为 6%，即为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40,000,000 欧元，其中支付给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 36,000,000 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4,000,000 欧元。

三、境外欧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担任支付代理人，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 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简称 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欧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Luxembourg（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欧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